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352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\_111003526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第二次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4月1日文交字第11130089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該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採線上申請方式展開第二次徵件。
- 三、考量全球藝文創作及交流模式於疫情期間突破實體限制之發展趨勢，111年度徵件開放「得以數位工具及平台進行線上交流展演」方式辦理，本案補助要點及徵件資訊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Y9gmG1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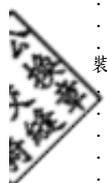
靜宜大學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該部鄢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7，電子  
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6